

万里托书 侵华日军后人向杨靖宇谢罪

谢罪信将被永久保存于杨靖宇烈士陵园内供世人参观

近日,一封来自日本的谢罪信被送到吉林通化杨靖宇烈士陵园杨靖宇将军墓前。这封信出自84岁的岸谷和之手,她是曾经参与杀害杨靖宇将军的岸谷隆一郎的亲侄女,也是如今在世的和岸谷隆一郎关系最近的后人。

“对于日本的侵略 谢罪多少次都不够”

25日,北京青年报记者从吉林省通化市杨靖宇烈士陵园工作人员处了解到,这封谢罪信是24日由日中口述历史文化研究会组织的访华团带来的。25日,日中口述历史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李素桢向北青报记者展示了这封谢罪信。

岸谷和在信中表示,参与围剿杨靖宇的岸谷隆一郎是一个“忠于法西斯的日本侵略代表人物”。作为岸谷隆一郎的侄女,岸谷和认为,“对于日本的侵略,谢罪多少次都不够。这次因为我的腿脚不便,没能前来,我在日本再一次向抗日英雄杨靖宇将军表示谢罪,并献上鲜花表达我的敬意之意。”

在另一封亲笔信中,岸谷和写道:“抗日英雄杨靖宇将军,向您表达我的敬意和谢罪之情。”

学习历史了解真相 曾专程去杨靖宇陵园谢罪

李素桢告诉北青报记者,岸谷和今年已有84岁,“我们这几年经常在日本进行一些抗战历史的口述历史活动,有几次岸谷和都来参加,就这样熟悉起来。她告诉我们,她是杀害杨靖宇将军的岸谷隆一郎的侄女。”

李素桢介绍,岸谷和的父亲是岸谷隆一郎的弟弟,在抗日战争期间就一直反对日本对外侵略。岸谷和长大后,就读于日本明治大学历史学专业,在研究岸谷隆一郎的过程中,接触到了杨靖宇将军的史料,了解到了历史的真相,并被其高尚的人格和爱国情操所打动,“其实早在20年前,岸谷和就曾专程去过杨靖宇将军的陵园,亲自向杨靖宇将军谢罪。”



岸谷和在信中写道:“抗日英雄杨靖宇将军,向您表达我的敬意和谢罪之情”

9月14日,即将带领访华团来华的李素桢来到岸谷和居住的养老院,“岸谷和腿脚不好了,这次没办法和我们一起来中国,就在家亲笔写下了谢罪信,托我们带来。”

李素桢介绍,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岸谷隆一郎在毒死自己的妻女之后自杀身亡,因此岸谷和是仍然在世的和岸谷隆一郎关系最近的后代。

杨靖宇烈士陵园的工作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岸谷和亲笔写下的谢罪信将被永久保存于杨靖宇烈士陵园内,供世人参观,并借此了解历史的真相。

Q 内存

抗日英雄牺牲后腹中无一粒粮食

杨靖宇,原名马尚德,1905年出生于河南省确山县一个农民家庭。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杨靖宇参与到东北地区的抗日斗争之中,后任东北抗日联军第1路军总司令兼政治委员,其率部长期转战多地,于1940年2月23日在吉林濛江三道崴子壮烈牺牲。

杨靖宇牺牲后,日本侵略者始终无法理解的是:自2月18日以来,他已被围困在冰天雪地里,完全断粮五天五夜,他究竟靠什么生存?为了解开谜团,敌人残忍地将他剖腹查看,发现他的胃里尽是枯草、树皮和棉絮,竟无一粒粮食。史料记载,参与围剿的伪通化省警务厅厅长岸谷隆一郎也不得不承认:“虽为敌人,睹其壮烈亦为之感叹,大大的英雄。”

文/本报记者 屈畅 实习记者 许张超 统筹/池海波

山东辱母案讨债者诉于欢案狱中开庭

原告索2.8万元精神赔偿 包括医疗费等近20万元

曾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辱母杀人”案再起波澜。昨天上午9时,当年曾被刺伤的讨债人员严建军诉于欢一案,在于欢服刑的山东省聊城监狱开庭。严建军请求法院判令于欢承担其医疗费、误工费共近20万元。

案件

讨债被刺获赔5万后再索赔

2016年4月14日,因不堪母亲被暴力催债者殴打侮辱,时年22岁的于欢将水果刀刺向了4名催债人,造成1死3伤。

严建军即被刺伤的讨债者之一。2016年11月17日,在聊城中院审理于欢涉嫌故意伤害案中,严建军提出了共计50万元的刑事附带民事起诉请求。聊城中院2017年2月17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于欢无期徒刑,赔偿严建军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共计53443.47元。

之后,于欢对此提起刑事上诉,但严建军未就刑事附带民事部分提起上诉。2017年6月23日,山东高院二审公开宣判上诉人于欢刺死一人行为系防卫过当,由无期徒刑改为有期徒刑5年。而严建军也因为参与对于欢家人的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最终被判两年有期徒刑(至2019年3月14日)。

严建军服刑完毕后,2019年8月20日以自己因伤住院接受治疗、医药费用等各项损失为由,将于欢告上法庭,提起共计197466.82元的赔偿及诉讼请求。

原告

认为自己应该主张权利

10月29日8时30分,于欢代理律师殷清利、冠县法院法官、严建军先后来到聊城监狱狱政科。此次开庭,原告严建军并未聘请律师,被告于欢的姑姑于秀荣未获准进入监狱内。

上午9时许,严建军诉于欢一案在聊城监狱开庭。这是辱母案事发3年多后,严建军第一次见到于欢。

此前在于欢案件一审中,严建军曾提出过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最终法院判决于欢赔偿5万多元,那么这



于欢案事发地

次为何又一次提起民事诉讼呢?

开庭之前,严建军告诉北京青年报记者,这次诉讼主要为的就是医药费。一部分是之前有一张住院的医疗正式发票没找到,法院在审理中没有认定。现在自己找到了这张6.8万多元的发票。另一部分是最近一次手术的治疗费用。

“我该受的惩罚已经受了,已经认罪服法了,我该主张的权利是不是……”严建军表示自己不懂法,但相信法律是公正的。在庭审中,严建军当庭出示了冠县医院和山东省立医院约12万元的票据。其认为自己身体免疫力严重下滑,身体机能退化严重,同时提出了精神损失2.8万元。严建军认为自己作为公民,过错已受惩罚,但享有的权利也要行使。

焦点

庭审围绕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于欢的代理律师殷清利告诉北青报记者,庭审焦点程序主要集中在严建军附带民事诉讼后能否再提民事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等。

殷清利表示,严建军对当时一审法院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没有提起上诉。这次又以同样理由提起民事诉讼,不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

2016年11月,严建军曾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提出“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计50万元”,当时判决

53443.47元。殷清利认为,庭审中严建军无法说明当时每项费用的具体数额及证据,所以应当认为此次主张的数据及所谓的后续治疗费用完全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50万元范围之内。这样,如果严建军所诉的金额只要在50万元以内,均应视为重复诉讼。

此外,殷清利认为,严建军参与的讨债行为中,已经构成非法拘禁罪,不仅违法而且具有重大过错。对于于欢家人之前已向法院支付了8万余元赔偿款,其中包括严建军的5万余元,法官询问时,严建军予以确认。

据悉,在最后的法庭调解阶段,于欢表示不同意调解。此案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庭审,冠县法院未当庭宣判。

被告

被起诉是“始料未及”的

位于冠县城郊的源大工贸厂距离聊城监狱53公里。北青报记者时隔两年后再次见到于欢姑姑于秀荣时,她已是满头花白。“于欢案事发后,这里就停了工。”昔日曾有五六百名工人的工厂,如今只剩下秀荣一人。于秀荣告诉北青报记者,三年多的时间都是她一个人看守厂房,半年前她才将其中一部分厂房租了出去。于秀荣表示,于欢的母亲苏银霞年底就要出狱了,自己也能轻松些了。她说希望于欢和他爸爸早日出来,一家人重新开始新的生活。

说起此次于欢被诉,于秀荣直言,“在里面服刑的还有告的,要不是他们,孩子(于欢)能到这里来吗。”

于秀荣告诉北青报记者,自己每个月都会到监狱看望于欢一家。有个好消息是,监狱管理人员向她介绍,于欢在监狱表现良好,改造积极。

殷清利律师告诉北青报记者,于欢没有想到自己在监狱里还会再当被告。“他以为法院判决此事就完了,这个是始料未及。”据了解,在监狱里管教对于欢评价不错,前段时间让姑姑带给他些英语和文学书籍。“此案如果败诉,你会上诉吗?”当被问到这个问题时,于欢的回答是:“相信能赢,还没考虑到那么多。”

文并摄/本报记者 朱健勇 扫码观看视频 了解新闻细节 统筹/张彬



收费代抢火车票 男子被判倒卖车票罪

近日,江西男子刘某某通过抢票软件帮他人抢票,被判倒卖车票罪,获刑一年六个月,罚金124万元。

据江西赣州铁路公安处通报,2019年2月,赣铁警方发现江西井冈山29岁男子刘某某通过恶意抢票软件抢购车票,然后向他人出售。2月11日晚,刘某某被抓,当场在电脑上查缴火车票网上订单100余张,以及用于倒票的电脑2台、手机2部。2月12日,刘某某被刑拘,3月19日被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批捕。9月10日,南昌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案件。

据了解,刘某某“代抢”火车票的流程是购买抢票软件,然后在微信上发布代购车票广告,当有旅客前来委托“代抢”后,双方约定如成功购票收取50元至200元左右的佣金,如未购到票不收费。随后旅客将身份证号码、12306账号密码发送给刘某某,购票成功后旅客自行登录12306网站付费,不会支付的旅客委托刘某某代付,最后旅客向刘某某支付约定的佣金。

据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起诉指控,从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刘某某先后倒卖火车票3749张,票面数额123万余元,获利31万余元。

2019年9月13日,南昌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刘某某犯倒卖车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1万元和作案工具,包括手机和电脑。

Q 相关新闻

多人因代抢火车票 被判倒卖车票罪

北青报记者查询裁判文书发现,像刘某某一样因“代抢”车票被判刑的案例并非个案。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男子龙某从网上购买抢票软件和众多12306账号从事火车票倒卖,然后将抢购的火车票加价20元至150元不等倒卖给购买火车票的乘车人。2018年春运期间,龙某使用抢票软件共倒卖火车票34张,非法获利3741元。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一审以倒卖车票罪,判处龙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法院认为,龙某倒卖火车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倒卖车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龙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可以从轻处罚。由于龙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退缴违法所得3700余元,可以酌定从轻处罚。

同样是四川达州,男子胡某某购买了刷票软件、虚拟服务器以及50个“12306”账号,用于在网上自动对火车票进行刷票抢票,然后囤票进行倒卖。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6日期间,被告人胡某某通过刷票软件在互联网上抢票,后采取抢票、退票的方式为购票人购买车票,并以每张车票加收10元至150元不等的价格倒卖给购票人。至案发,胡某某倒卖车票400余张,票面价值人民币130余万元,非法获利人民币5000余元。

文/本报记者 李卓雅

配不雅文字贬损黄继光董存瑞英雄事迹

网售侮辱英烈贴画 检方提起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李铁柱)10月28日,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对瞿某某侵害革命英烈名誉的行为,依法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该案是全国检察机关首例向互联网法院提起保护英烈名誉的民事公益诉讼案。

今年9月,西湖区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接到市民王先生举报,在某网络平台上有人销售侮辱、诋毁英烈董存瑞、黄继光的贴画。西湖区检察院调查后发现,在该网络平台经营“某某画坊”的瞿某某发布、销售侮辱、诋毁革命先烈董存瑞、黄继光的贴画,并配有不雅文字。

上述贴画分别有6种规格、尺寸,剩余库存数

量巨大。该贴画贬损“董存瑞舍身炸碉堡”、“黄继光舍身堵枪眼”的形象,亵渎了董存瑞、黄继光烈士的大无畏革命精神,有损英烈名誉;通过网络传播和销售,造成进一步扩散,不仅侮辱、诋毁革命先烈,也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情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瞿某某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和销售否定英烈崇高革命气节和伟大爱国精神的贴画,该行为是对英雄烈士的诋毁和亵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和二十六条之规定,瞿某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

应的民事责任。

西湖区检察院依法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在刊登诉前公告的同时,征求烈士董存瑞近亲属(黄继光已无近亲属)的意见,烈士近亲属声明不提起民事诉讼,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维护英烈名誉。

10月28日,西湖区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保护两位英雄烈士名誉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追究瞿某某的民事责任。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徐晓雷 高蕾 美编/葛燕平 贵校/李克明